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37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欣樺

0000000000000000

籍設苗栗縣○○市○○路00號○○○○○
○○○○○)

(現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2年度執聲字第118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欣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規
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
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有刑
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之數罪併罰案件，經檢察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刑方為適法，法院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

二、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
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
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1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02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03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準此，
04 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05 之刑更定執行刑時，不應比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
06 刑期之總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
07 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08 三、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李欣樺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
09 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
11 語。

12 四、經查：

13 (一)受刑人因詐欺取財、侵占等案件，先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
14 表所示之刑（聲請書附表漏載、誤載之處，業經本院補充更
15 正如本件附表所示），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如附表編號
16 1至8（共8罪）所示各罪刑，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575
17 號、107年度易字第169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如易
18 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確定；如附表編號9至10
19 （共2罪）所示各罪刑，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66號判決
20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等節，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
2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1
22 頁、第19頁至第28頁、第55頁至第62頁）附卷可稽。

23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數罪，兼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
24 得易科罰金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情形，
25 依同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
26 刑，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
27 請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新竹地
28 方檢察署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回覆表1份（見本
29 院卷第43頁）在卷足憑，檢察官據此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
30 裁判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31 當，並考量受刑人對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暨審酌受刑人

01 所犯詐欺取財、侵占等罪均屬財產類型之犯罪，其所犯各該
02 詐欺取財犯行之行為態樣大致相同，重複性高，惟所犯各罪
03 行為時間部分已有所間隔、侵害之被害人法益亦有不同，復
04 衡各罪所生危害輕重及其中數罪是否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
05 利益等情，認應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6 (三)至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各罪，其宣告刑原雖
07 同時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
08 編號9至10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是其應
09 執行刑部分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末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1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江宜穎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蕭妙如